

常法202508018

# 聘任省政府法律顾问 服务合同

2025年6月

# 聘任省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聘任单位（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组办公室（陕西省司法厅）

地址：西安市建工路50号

受聘法律顾问所在单位（乙方）：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天安人寿中心46楼

为促进省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的《陕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陕法委发〔2023〕1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陕司通〔2024〕14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聘任乙方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的冯宇律师担任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宜，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服务范围

- （一）为省政府重大决策、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 （二）参与省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合同、备忘录以及其他重要文件的起草、调研、论证、审查；
- （三）参与省政府重大项目的洽谈、调研、招投标，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工作方案；

(四) 为省政府相关的疑难复杂案件、重大敏感(案)事件、信访事项等提供法律意见, 参与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

(五) 为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以及省政府领导调研、考察、下访等重要活动提供法律意见;

(六) 参与省政府相关信息公开、领导集体学法以及法治宣传教育;

(七) 开展法律顾问相关工作指导、培训;

(八) 参与省政府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聘任期限自 2024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合同一年一签, 到期前 30 日完成续签。但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停止续签合同。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2025 年度法律顾问费 5 万元, 用于交通、通讯和办理省政府法律事务费用。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当年的法律顾问费支付给乙方。

账户名称: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账 号: 61050176620000001837;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一路支行。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 对交办的法律事务进行认真研究, 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严谨办理;

(二) 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积极按要求参加省政府法律顾问组的其他活动；

(三)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省政府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损省政府利益和形象的其他活动；

(四) 对交办的与自身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法律事务，应当回避；

(五) 保守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公开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六) 不得以省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其他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以省政府法律顾问身份牟取不正当利益；

(七) 注重个人形象，严格自我要求，为全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八) 及时向省政府法律顾问组办公室报告个人的社会兼职情况；

(九) 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一) 为了便于乙方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相关的情况、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三)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法律顾问费；

(四) 甲方指定专人为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省政府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违反法律法规、职业纪律，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2. 违反有关规定、省政府有关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应公开信息的；
4.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职、因自身原因一年内三次以上未能履职或者履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5. 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因岗位变动、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7.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的情形。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同时有权拒绝履行相关义务：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

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  
问组办公室（陕西省司  
法厅）

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8月5日

乙方：国浩律师（西安）  
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2015年8月5日

